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76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將其所擁有之 A 筆記型電腦以新臺幣 1 萬元之代價出售予鄰居乙。惟乙又將 A 筆記型電腦以新臺幣 1 萬 2000 元之代價出售予其同學丙。乙因此委請甲將 A 筆記型電腦逕行直接交付予丙，並移轉其所有權。不料，因甲之疏失誤取，以致甲實際上並未交付與移轉 A 筆記型電腦之所有權，卻將其所擁有之另一部 B 筆記型電腦交付予丙，並移轉所有權予丙。

試問：此時甲與丙；甲與乙；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面積為 600 坪之 A 地，應有部分均等。惟甲在未徵得乙、丙二人之同意下，擅自將 A 地靠路邊 200 坪部分出賣予丁。稍後，雖經甲再三懇求，乙、丙二人仍堅持拒絕同意甲之處分行為。丁聞訊後，乃基於其與甲間之買賣契約，請求甲將其對 A 地之 1/3 應有部分讓與丁。

試問：此時甲與丁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依照商品目錄向乙資訊公司訂購一部由 A 公司所製造型號為 X1 之雷射印表機，價金新臺幣 1 萬元。甲乙雙方約定，乙應於 8 月 4 日將符合甲所訂購廠牌與型號之雷射印表機在甲之住所交付予甲。乙因此將欲交付予甲之雷射印表機交由丙貨運公司運送至甲處。不料，卻於運送途中，因丙所僱用貨車司機丁之疏失，發生重大車禍，導致該雷射印表機因而滅失，於是丙乃依據運送契約賠償乙新臺幣 8000 元。

試問：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委請木工師傅乙，依據甲所提供之尺寸、顏色與材料製作一座音響櫃。對此，甲應支付予乙新臺幣 1 萬元之對價。甲乙雙方同時約定，甲應於 8 月 4 日前來乙處收受該完成之音響櫃。不料，甲卻於 8 月 4 日遺忘至乙處收取該音響櫃。隔日，因颱風來襲，該音響櫃不幸被屋頂上掉落的磚塊壓垮而告滅失。經查，乙對此並無任何疏失。

試問：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